

高雄港第三船渠遊艇碼頭

開放 6 席泊位申請

※配合行政院「向海致敬」政策，呼應交通部航港局推動「遊艇泊區整體發展計畫」，本府致力營造遊艇友善停泊環境，擴展遊艇停泊環境，建置本市高雄港第三船渠遊艇碼頭。本碼頭使用管理及收費係依據「高雄市政府海洋局辦理高雄港第三船渠遊艇碼頭使用管理注意事項」辦理。

※有關高雄港第三船渠遊艇碼頭開放遊艇停泊受理申請說明如下：

- 一、開放申請停泊船型：42 呎以下遊艇或帆船。(須檢附遊艇證書、船主身分證明文件、受託人身分證或公司登記證明影本、委託書【非船主申請時始需提供】)
- 二、本府經管「高雄市政府鼓山漁港遊艇遊憩專用區域遊艇碼頭」及「高雄港第三船渠遊艇碼頭」僅能擇一申請停泊，倘於上述其中之一遊艇碼頭已有長期泊位者，欲改申請另一遊艇碼頭泊位，須於申請到新泊位七日內向本局提送放棄停泊聲明書，放棄原泊位，逾期未提送放棄聲明者即取消新申請之遊艇碼頭泊位資格，申請人不得異議。
- 三、本次開放接受雙體船、多體船或船體較寬之遊艇(帆船)提出申請，經獲核准之前述遊艇(帆船)如需使用到 2 席船席位者，碇泊費以 2 席計算之(本次開放視申請及抽籤結果可核准 3 艘)，並得由管理機關指定船席位置停靠。
- 四、受理申請時間：自即日起至 7 月 9 日(三)17:00 止。
- 五、倘符合停泊資格之申請船數多於船席數時，管理單位將另通知公開抽籤日及抽籤地點，由申請人於公開抽籤日至現場抽籤，未到場者則由管理單位代抽，申請人不得異議。
- 六、預計抽籤程序時間：114 年 7 月 11 日(五)辦理。
- 七、泊位停泊期限：自 114 年 7 月 14 日 開始，至少需停泊半年以上(115 年 1 月 13 日以上)，最長可停泊一年(至 115 年 7 月 13 日止)。
- 八、受理申請方式：

受理申請方式以本公告為主，請有需求之船主於受理申請時間內檢附相關申請及證明文件，以下方式申請，逾期不受理：

1、郵寄：

80343 高雄市鹽埕區大義街 2-2 號 C8-5 倉庫 高雄市公有遊艇碼頭辦公室(第三船渠&鼓山哨船頭)

2、親送：

80343 高雄市鹽埕區大義街 2-2 號 C8-5 倉庫 高雄市公有遊艇碼頭辦公室(第三船渠&鼓山哨船頭)(週一至週五，上午 8 時 30 分至下午 5 時 30 分止)

3、傳真：

07-5369372 (務請來電確認：07-5369372/ 0909-571-473)

4、電子郵件：

basinno3@gmail.com (務請來電確認：07-5369372/ 0909-571-473)

5、Line@官方帳號：

@904nngod (務請於加入後傳訊息與窗口確認加入)

6、線上申請連結：

<https://reurl.cc/Om7kAv>

九、本碼頭收費費率：

停泊期		碇泊費 (單位:新臺幣)	說明
一般 泊位區	停泊期間 一百八十 日以上	船舶全長乘以三十 元/每公尺/每日	● 最長以申請一年停泊為限。 ● 採預繳制。 ● 船舶全長依遊艇證書所載計 算。
	停泊期間 未滿一百 八十日	船舶全長乘以三十 五元/每公尺/每日	● 採預繳制。 ● 船舶全長依遊艇證書所載計 算。
臨停 泊位區	臨時停泊 七日以下	四百元/每日	● 採預繳制。 ● 按每日計費，固定金額計收。 ● 停泊一日以上，未滿一日以一 日計。
備註：水電費計收標準依台灣電力公司暨台灣自來水公司公布標準計算，並 依實際使用度數計收。			